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2 日(四)上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辦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4 年 9 月 2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訂定本系未來走向。	經票選過後，轉至管理學院有 7 票；與英語學系整併，歸屬人文社會學院有 4 票，故本系意屬轉至管理學院，主任將與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表達本系師長們之意願。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提案一)：修訂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簡章。	書面審查項目比重改為 1. 自傳及簡歷 (20%)，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0%)，3. 英文研究計畫書 (20%)，以及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證照或得獎) (30%)，請詳附件。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11 月 21 日(六)為「英語產學交流與創新社群」業界參訪時間。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林青穎老師學術研究發展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教師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詳如紙本資料。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學術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評鑑資料準備工作協助分配，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於 12 月份將自辦系所自我改善追蹤評鑑。
2. 評鑑資料已大致就緒，為使其資料更加完善，需要本系師長協助再次確認。
3. 請師長(二人一組)認領 2 大主題，加以審閱與更正。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敬請師長協助確認。

決議：會後將評鑑資料寄給師長參考與討論，師長分配主題請詳附件。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細則草案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院務會議決議，本施行細則需要再次修改，敬請討論。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次送院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人文社會學院電文，需提出學術活動補助案之學系需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前將所需資料備齊，送至人文社會學院。
2. 需準備資料為 1.申請表(如附件)、2.活動計畫書、3.籌備進度表、4.經費預算表、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是否需要舉辦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學術研討會，敬請討論。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系碩士生人數不多，暫不辦理，鼓勵同學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提案五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文，經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統合視導自評訪視委員建議，此要點需經過院務會議通過。
2.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通過本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是否需要修改，敬請討論。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廖淑芬

案由：有關規畫學分學程開課之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4 年 8 月 31 日本系(所)務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稍嫌不妥，是否重新討論，提請討論。

辦法：本案經此會議通過，存查於本系。

決議：因系所師長尚未取得共識，故將 104 年 8 月 31 日應用英語學系(所)務會議提案三決議撤案，以 100 學年度原會議紀錄回應評鑑委員，未來將資料收集更完善後，再提出討論。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40)

碩士班甄試招生宣導學校名冊：

學校	教師
大仁科大應用外語系	淑芬老師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淑眉老師 靜君老師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美貞老師 世忠老師
高苑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怡靜老師
遠東科技大學觀光英語系	青穎老師 宗宏老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3系所)	青穎老師 宗宏老師
崑山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淑眉老師
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春美老師 世忠老師
文藻科大	淑慧老師 素貞老師
實踐大學	淑眉老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美貞老師
南台科技大學	靜君老師
校內	怡靜老師
義守大學	弋凱老師

105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宣導活動

1.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104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17:30 止

2. 報名繳交文件截止日期: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 (星期四)

3.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系所班別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甄試名額		4	1	
甄試項目	審查項目	1. 自傳及簡歷 (20%)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0%) 3. 英文研究計畫書 (2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證照或得獎) (30%)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x1		
同分參酌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英文研究計畫書 3. 自傳及簡歷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送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如附件九)，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4.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da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101		

評鑑資料準備工作協助分配

一、系(所)務發展	美貞老師、世忠老師、春美老師
二、課程規劃	
三、師資結構與素養	淑眉老師、淑芬老師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	
五、設備與圖書資源	素貞老師、淑慧老師、弋凱老師
六、教學品保	
七、學生成就與發展	宗宏老師、青穎老師
八、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細則草

案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第一條、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施行細則。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與依據。
第二條、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或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至少 108 小時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同一機構）為原則，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本課程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	訂定修課對象及其時數。
第三條、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系課程相關。	訂定實習單位來源。
第四條、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機構分配之名額，得以徵選方式決定其分發結果。	訂定分發學生至實習單位之方式。
第五條、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系存查。	訂定校外實習前需簽署家長同意書。
第六條、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訂定校外實習前需辦妥保險事宜。
第七條、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方得轉換。	訂定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需提出申請。
第八條、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時間工作及作業規定，並於實習結束後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訂定實習期間應做的相關事宜。
第九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	訂定任課老師職責。

<p>單位訪視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以及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系辦公室存查，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p>第十條、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評量。</p>	<p>訂定如何評量學生成績。</p>
<p>第十一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部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細則確定實施依據。</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細則(草案)

104年8月31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或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至少108小時且需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同一機構)為原則，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本課程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
- 第三條、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系課程相關。
- 第四條、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機構分配之名額，得以徵選方式決定其分發結果。
- 第五條、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系存查。
- 第六條、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第七條、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方得轉換。
- 第八條、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時間工作及作業規定，並於實習結束後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至系辦公室存查。
- 第九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以及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系辦公室存查，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第十條、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評量。
- 第十一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部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學術活動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際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區域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國性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 校內教師研習活動。				
活動名稱					
主(合)辦單位					
活動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籌備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會計年度內之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第二次申請。				
有無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獲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未獲得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另附經費分攤表)。				
連絡人	姓名：	電話：(0)_____		(H)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

- 1、請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請於每年五、十一月以前提出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 2、經費預算表，請依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3、若申請通過後，有獲得其它單位補助者，須附經費分攤表。

提案五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為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出席討論。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招生推薦條件及甄選標準。
 - （二）招生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招生名額。
 - （三）處理招生違規及申訴事件。
 - （四）督導招生試務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五）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決議得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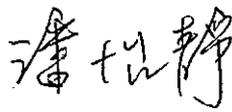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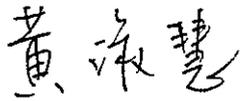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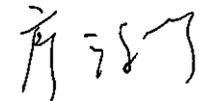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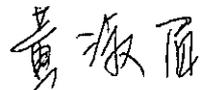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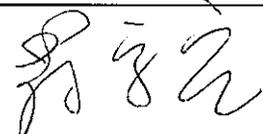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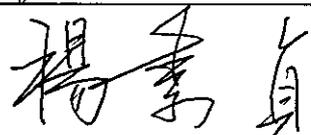
開會日期/時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系辦旁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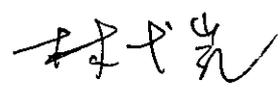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廖淑芬 老師	
黃淑眉 老師		陳美貞 老師	
林世忠 老師		謝春美 老師	請假
林青穎 老師		蔡宗宏 老師	
范靜君 老師	請假	楊素貞 老師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	---

工讀生：

陳柏霖 同學	
--------	---